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勞動部公告 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19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三、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考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於特定情形時，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考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有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凡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7 樓

(三) 電話：02-85902730

(四) 傳真：02-85902738

(五) 電子郵件：yiping@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或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處理等期間，運作上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公司為一貫作業鋼廠，產線屬連續性製程，輪班作業細分多達八〇五個職位，各輪班人員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及多樣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另因此一工作特性，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亦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主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或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處理等期間，運作上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p> <p>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公司為一貫作業鋼廠，產線屬連續性製程，輪班作業細分多達八〇五個職位，各輪班人員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及多樣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另因此一工作特性，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亦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或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處理等期間，運作上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公司為一貫作業鋼廠，產線屬連續性製程，輪班作業細分多達八〇五個職位，各輪班人員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及多樣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另因此一工作特性，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亦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生效。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